

证券代码：920931

证券简称：无锡鼎邦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##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9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12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084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32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19,612.23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5,067.53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3,164.18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97 家

---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4,918.51 万元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9 家

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、2025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202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等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北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